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柏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柏亨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多年，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現今金融交易熱絡，若有交付款項之需求，可經由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網路銀行或以自動提款機轉帳交易等多元方式為之，亦可預見若以支付報酬委由無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向民眾收取款項，多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一旦允為分擔並著手前揭面交詐欺贓款之任務，即屬參與詐欺之實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遂行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與羅翊瑋（另經檢察官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羅翊瑋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文投資相關內容，嗣陳均宬瀏覽後以Instagram與之聯繫，羅翊瑋即佯稱每月會給予16%的利息云云，致陳均宬陷於錯誤，約定以面交方式進行投資，林柏亨即依羅翊瑋之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21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外，向陳均宬收取新臺幣（下同）16萬元之現金，林柏亨得手後，即將現金轉交予羅翊瑋，林柏亨因此獲得1,000元之

報酬。嗣陳均宬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林柏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均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審理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柏亨（下稱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就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上訴（本院卷第7、11至13、40、59頁），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被告有罪部分，至不另為無罪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但書規定，不在本案上訴範圍內，合先敘明。

㈡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檢察官及被告均表示對該等證據無意見，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就卷內證據資

料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白牌計程車司機，因接送及代駕而認識羅翊瑋，並自113年5月間起受羅翊瑋之託幫其取款，且曾受羅翊瑋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陳均宬（下稱告訴人）收取16萬元之現金，再將現金轉交予羅翊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羅翊瑋陳稱因每天轉帳金額有上限，且晚上沒辦法去銀行，我沒有過問太多，我從羅翊瑋得到的消息是他們之間是借貸關係，羅翊瑋後續會給本票跟借據，我只是做白牌計程車司機提供我的服務，至於羅翊瑋何時交本票及借據給對方我不曉得云云。經查：

㈠被告為白牌計程車司機，而告訴人因於社群軟體Instagram瀏覽羅翊瑋張貼之投資訊息後與之聯繫，羅翊偉隨即向告訴人佯稱每月會給予16%的利息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約定以面交方式進行投資，被告即依羅翊瑋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16萬元之現金，並轉交予羅翊瑋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偵10056號卷第13至14頁），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確係被告所使用乙節，亦據證人即該自用小客車車主顏汎洵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10056號卷第15頁正反面），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羅翊瑋暨群組之對話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偵10056號卷第16至26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犯行而以前詞置辯，然查：

1.現今社會金融交易蓬勃發展，隨處可見不同之金融機構分行提供民眾進行匯款及存、提款等服務，是大額款項之收付既可透過便利、安全之金融機構以臨櫃轉帳、匯兌或於網路銀行轉匯之方式為之，亦有相關存、匯紀錄可供交易雙方檢閱、確認，更有金融機構及國家監督機制可提供當事人協助及保障，實無任意應允為他人代為收取現金並轉交予不詳之人之理，此乃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復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遇身分不詳、欠缺密切或特殊信賴關係之人，不使用自己金融帳戶或以自身真實資料進行大額款項之交易，反要求行為人代為收受不明款項，應可預見如此迂迴、輾轉之手法，顯然係刻意躲避警方追緝，對方極可能利用該等隱藏在幕後之手法作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目的使用，行為人所收取、轉交之款項極可能係特定財產犯罪所得。況多年來我國因詐欺集團猖獗，執法機關除戮力針對詐欺集團之上、下游間之連結進行查緝及掃蕩外，因詐欺集團為設立斷點以阻斷偵查機關向上查緝，常利用車手取得贓款後，再輾轉繳交上手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藉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此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屢經政府及新聞媒體為反詐騙之宣導。基此，凡具有基本智識、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依身分不詳之人之指示收取不明之款項，復依對方指示轉交該等不明款項，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並預見可能係遭對方利用作為詐欺他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目的係藉此隱匿身分，逃避檢警查緝，而行為人既與對方欠缺信賴基礎，又無法確保所收取之款項是否涉及不法，於未加查證該等款項來源之情形下，即依對方指示收取、轉交該等款項，任憑被害人受騙，其主觀上應係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態度。而本案被告係二專畢業，工作多年，具有相當之社會經歷，此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原審卷第115頁），足見被告有相當智識能力

與社會歷練，對於前述情形當有所瞭解，難諉為不知。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為白牌計程車司機，受羅翊瑋之委託，前往上址收受告訴人交付之16萬元，但羅翊偉沒有說明收受金錢之原因，不清楚羅翊偉從事之行業，他是工作上的客人，其僅是幫忙代收，收取跑腿費用1,000元等語（偵10056號卷第12頁反面）；再於偵查中供稱：羅翊瑋是其車隊客人，其工作內容有代價、跑腿、載客，他委託我去某個點，我不知道對方叫什麼，到了打電話給對方，他跟我說要向這個人收多少錢，跟對方確定金額後，再將金額交給他，我不清楚羅翊瑋叫我收的錢怎麼來，羅翊瑋會跟我說他人在哪裡，我在到羅翊瑋指定的地點交給羅翊瑋，羅翊瑋跟我說不方便一起過去收錢，我跟他沒有很熟，羅翊瑋說這是跟朋友的金流，我不知道什麼原因有這些錢，我到羅翊瑋跑掉之前，才知道羅翊瑋是以投資名義跟被害人收錢，當下會覺得怎會有這麼多朋友跟他借錢或拿錢給他等語（偵10056號卷第47頁反面至48頁）。按現今白牌計程車司機之業務內容，不外為即時派車、代駕、跑腿代購、小型搬家、接電救援、機場接送及包車等等，固有所謂「跑腿」之業務，然如前所述，以目前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被告於事前知悉跑腿內容是代收現金時，理應問清楚收受之資金來源及用途，尤以被告與羅翊瑋僅為客戶關係，雙方並不具特殊親誼或信賴關係，羅翊瑋甘冒遭侵吞之風險，不親自出面與告訴人接洽，反願支付報酬委託被告收取，且被告收取款項後旋即交付予羅翊瑋，則羅翊瑋有何不能親自向告訴人收款之理，是被告應可判斷此與一般合法款項收受流程相違，若非為掩飾不法犯行，迴避檢警調查，實無出資委請被告收取、轉交款項之必要，被告主觀上應就該款項涉及詐欺取財之不法犯行有所預見。

3.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 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需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為已足，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階段犯行均參與。且此所稱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即有協議，祇要行為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亦足該當。從而，行為人就數人共同參與犯罪之情形，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意。又共同正犯間，非祇就自己實施行為負其責任，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共同負責。至於行為人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參與犯罪之行為分擔及其程度或不影響構成犯罪事實之枝節，是否明知或有無預見，則均非所問。本案被告於行為時已可預見其依指示收取及轉交之現金，極可能涉及詐欺取財之不法犯行，而仍執意參與，即足評價為對於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而仍容任詐欺犯罪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被告因貪圖報酬，選擇漠視他人可能因其依羅翊瑋之指示，致生財產上損害之可能性，選擇視而不見，執意容任自己依羅翊瑋之指示，從事本案收取暨轉交詐欺款項等行為，顯見被告確有本案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甚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否認犯行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㈠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者，為其成立要件。考其立法理由，乃因近年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故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為獨立之處罰規定。至於上開所列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係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而為之規定。故而，本罪之成立，以行為人發送施以詐術之訊息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外，發送之對象尚須同時或長期對於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倘若行為人施以詐術之訊息僅針對特定之個人，縱係經由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亦與該構成要件有間，此不得不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其係於使用手機觀看Instagram的過程，發現帳號「YIWEI LUO一尾」（即羅翊瑋）這個人有發文投資相關的內容，所以好奇點進去追蹤他，直到113年10月30日那天，我用Instagram私訊問他關於投資的事情，「YIWEI LUO一尾」告訴我給他16萬元，每個月會給我16%的利息，就是每個月會收到2萬5,600元，我不疑有他相信他的說法，跟他講要面交，「YIWEI LUO一尾」同意，並告訴我會請他的司機與我面交等語（偵10056號卷第13頁正反面），可認告訴人係因於網際網路上得知羅翊瑋有投資方面之文章，因而與羅翊瑋聯繫，其等透過

Instagram之對話，乃一對一之通訊方式，發送之對象並非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則羅翊瑋於與告訴人私訊之過程實施詐術，既非對公眾散布，顯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要件不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併予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及所涉犯之法條（原審卷第119頁、本院卷第57、58頁），賦予公訴人及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與羅翊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而被告正值青壯年，曾受高等教育，且具有相當之辨別事理能力，已預見羅翊瑋囑其代為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為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仍以前開分工方式，參與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害，有原審解筆錄在卷可參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事後亦未分配犯罪所得，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之成員，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5、6萬元，與母親及妹妹同住，母親由其扶養，妹妹雖有工作，但需扶養子女，每月需支出房租、水電等約4、5萬元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15、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復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供稱其因本

案獲有報酬1,00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其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